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真：(02)2397-6946

聯絡人：黃義舜

聯絡電話：(02)7736-5926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台人(一)字第098021827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以，有關各機關學校運用派遣人力或自然人承攬相關事宜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8年12月14日局力字第098006599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政府部門運用派遣人力或自然人承攬，符合「政府採購法」及相關勞動法令，以保障其權益，請依下列事項配合辦理：
 - (一)各機關(構)應依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實際需要，並兼顧受僱勞工之權益，審慎評估後，再行決定採用派遣人力或自然人承攬等勞務採購型態。
 - (二)在勞動派遣相關專法未立法通過前，各機關(構)應確實依「政府採購法」、「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」、「勞務採購契約範本」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勞務採購事宜，並遵守相關勞動法令規範之權利義務事項。
 - (三)各機關(構)應確立其與派遣廠商之相關法律責任，以免發生事故時，相互推諉而損害勞工權益，影響政府形象。
 - (四)各機關(構)應加強監督管理之責，定期查察派遣廠商是否遵守相關勞動法令，另可協請勞工檢查機關實施勞動檢查。又為維護勞工基本權益，各機關(構)應定期抽訪勞工



，瞭解廠商是否如期依約履行其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。

(五)各機關(構)應適時向勞工宣導，如有廠商違反相關規定，損害其權益時，鼓勵其提出申訴，必要時，機關(構)應協助其採取相關救濟措施，以保障勞工權益，並作為是否續約之依據。

(六)各機關(構)未來對勞務採購規範事項有相關疑義時，涉及「政府採購法」之解釋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協助辦理，涉及勞動法令之解釋則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協助辦理。

三、上開說明二(二)「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」「勞務採購契約範本」電子檔請逕至本部人事處網站/電子公告欄/表格下載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學校(含精省改隸之機關學校、附設醫院及其分院)、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98/12/18
14:59:59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